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5-7楼办公用房、机房修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单位：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名称：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5-7楼办公用房、机房修缮改造项目**

2、委托事项：咨询人受委托人完成“**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5-7楼办公用房、机房修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收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受托方按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本项目计取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00.00）。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委托方需完成咨询成果后5天内一次性付清

造价咨询服务费。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咨询人全权授权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代收款项及开具发票事宜，咨询人均予以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开户单位：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账号： 44200101040025706

第四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源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9月1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9月1日

收款人名称：（盖章）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银行账号：4420 0101 0400 2570 6

授权委托书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兹有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5-7楼办公用房、机房修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编制，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作，现授权委托我司下属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面代表我司履行本项目的如下事宜：

1、被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司收取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被授权分公司派出工作人员负责和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事宜；

3、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被授权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被授权分公司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银行账号： 4420 0101 0400 2570 6

授权总公司（盖章）：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